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刊發有關一貸款資本化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該公佈所述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貸款資本化及增加股本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意見函之通函（「該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之資料，故該通函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鄒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內。